

论证据的证明标准

龚卫东 周明

(西昌学院 四川西昌 615013)

摘要:证据是法院审判定案的客观依据。证据的证明标准不同时代,不同国家则所不同。在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进程中,我国法院如何审案,定案其证据的证明标准怎样,这切实关系着法院的审判质量。笔者认为三大诉讼中必须坚持主观和客观的统一,既强调法院的职权又应充分保护当事人的各项诉权,从而切实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关键词:诉讼;证据;证明标准

中图分类号:D915.13

文献标识码:B

文章编号:1008-4169(2004)01-0020-03

在司法实践的三大诉讼中,法官之所以能正确认识案件的真实情况,正确适用法律,全有赖于对案件证据的充分掌握,而证据是指与案件有关,并能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客观事实。是不是法官一旦掌握证据就可定案呢?回答是否定的。对于正确定案的证据,在证明过程中必须有相应的标准,所谓证明标准便是指法律规定的运用证据证明待证事实所要达到的程度要求。即对案件的认识必须是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

在英美法系证据法律理论中,证明标准被理解为负有举证责任的一方当事人,就其对主张的事实予以证明应达到的水平、程度或量(level, desfeor quantum)。即是证明标准是指为了避免遭到于己不利的裁判,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履行其责任必须达到的法律所要求的程度。⁽¹⁾艾里欧特认为,证明标准是“承担举证责任的当事人举证份量相对于对方当事人举证份量来说,应当超过多少?”⁽²⁾摩菲认为,证明标准是指履行举证责任必须达到的范围或者程度。……是证据必须在事实裁判者头脑中造成的确定性或盖然性的程度,是承担举证责任的当事人在有权赢得诉讼之前使事实裁判者形成确信的标准。从证明责任的履行来看,证明标准是证据质量和证明力的测试仪。⁽³⁾大陆法系国家诉讼证明的要求高于英美法系国家,而英美法系国家依主张严重性质不同也有所差异,如刑事诉讼中的证明要求就高于民事诉讼。但不管怎样,大陆法系国家也好,英美法系国家也好,其诉讼证明标准只要求达到一定的盖然性。

一、不同类型的证据制度的诉讼证

收稿日期:2003-10-10

明标准

(一)古代神示证据制度

与当时人们认识能力相适应,当出现疑难案件时,采取诅誓、水审、火审、决斗等证明方法,并将其结果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手段和判断是非曲直的标准。当时的诉讼证明标准是“神示真实”。

(二)法定证据制度

封建社会的法定证据制度中,法律预先规定了各种证据的证明力及取舍,强调法官必须严格按照法律预先规定的断案规则求证,必须符合法定的证明力并据此认定案情。该证据制度下,尽管使法官脱离了封建领主的控制,但法官只能服从君主钦定的法律,从而剥夺了法官审查判断证据的自由裁量权。因此,法定证据制度下的证明标准只是“法定真实”或“形式真实”。

(三)现代西方国家的证据制度

随着资产阶级兴起并领导人民革命取得胜利建资本主义国家后,在司法审判实践中实行证据裁判主义和自由心证主义。强调案件事实的认定,必须依据证据,而证据的取舍和证明力的大小,以及对案件判定,均由法官根据自己的良心,理性自由判断,形成确信。相对于法定证据制度下的“法定真实”或“形式真实”,自由心证主义证据制度下的证明标准便是“实质真实”或“诉讼上的真实”。

(四)我国的证据制度

对于证明标准,我国法学界有不同的认识。有的学者认为,证明标准、证明任务和证明要求含义相同,“诉讼中证明的任务或称证明要求,是指司法人员诉讼活动中对案件事实证明所要达到的程度或标

准”。^[4]有的学者认为:应当区分证明要求与证明标准,“证明要求与证明标准有关。证明要求是法律要求证明案件事实所要达到的程度,而证明标准则是衡量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证明要求的具体尺度”。^[5]尽管不同学者有不同主张,但我国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均规定,我国诉讼证明中的最高标准是: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

二、证明标准的认识论基础

(一)现代西方国家

在英美法系国家中证据法将证明标准分为不同的等级,其中在刑事诉讼中作出有罪判决必须达到“排除一切合理怀疑”的证明标准。而在民事诉讼中,则采取“盖然性占优势”的高度盖然性。这种“实质真实”或“诉讼上的真实”,并非绝对的确实性,不一定是人的主观认识符合客观实际,而是一种排除了合理怀疑的内心确信。日本证据理论也认为,什么是绝对真实是不可知的,所以遵照诉讼法则所取得的就是诉讼上的真实,在这个意义上,是不会不承认其相对性的。^[6]“真正绝对的真实,只有在神的世界才可能存在,在人的世界中,真实毕竟不过是相对的。诉讼领域中的真实当然也不例外”。“设想只有神才知道的真的‘事实’,在诉讼尽可能接近它,这就是实体的现实主义,而这可以说只不过是观念性的设想而已”。^[7]可以说,现代西方国家刑事诉讼的证明标准,其认识论基础就是哲学上的怀疑主义和不可知论。

(二)我国诉讼法学界,对于证明标准的认识论基础,认识是比较统一的,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可知论在司法实践中的反映

司法实践中,人们能够通过调查研究认识到案件的客观真实情况,但对于如何概括我国的证明标准及如何理解其含义则有较大分歧。传统诉讼理论是“客观真实说”即认为:我国诉讼中的证明标准是“客观真实”。即“司法机关在刑事诉讼中所认定的有关被告人刑事责任事实,在民事诉讼中所判明的

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有意义的事实,在行政诉讼中所确认的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的事实,必须与客观上实际存在过事实一致。查明案件的客观真实,归根到底,就是要求司法人员的主观认识必须符合客观实际。”^[8]从认识论角度看,也就是司法人员对案件事实主观上的认识应完全符合案件客观存在的实际情况,其具体标准就是做到案件事实、情节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近年来传统的“客观真实说”受到挑战,最具代表性的是“法律真实说”。所谓法律真实即是证明过程中,运用证据对案件事实认定应当符合实体法和程序法之规定,应当达到从法律角度认为是真实的程度。“法律真实说”将我国刑事诉讼证明标准概括为“排他性”,将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的证明标准归纳为“高度的盖然性”^[9],笔者认为:不论是“客观真实说”还是“法律真实说”,在司法实践中,作为案件事实在证明标准上认识领域内必须坚持客观事实与主观认识的统一,既强调法官在审判实践中的主动积极作用,也应充分保障当事人的各项诉权,切实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法院在审判中,不能只重实体而轻视程序,特别是针对法院的隐性违法判案、审案,更应与予彻底纠正,这也是我国现今司法改革的重点所在。

参考文献:

- [1]Peter Murphy.A Practical Approach to Evidence. Blackstone Press Limited 1992,P104.
- [2]Phipson and Elliot.Manul of The Law of Evidence.11th ed.Sweet& Mannwell 1980,P70.
- [3]Peter Murphy.A Practical Approach to Evidence.4th ed. Blackstone Press Ltd 1992.P104.
- [4]陈一云主编.证据学[M].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1.114.
- [5]陈光中主编.刑事诉讼法学[M].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164-165.
- [6][日]松尾浩也.刑事诉讼原理[M].东京大学出版社,1974.
- [7][日]团藤重光.“刑事诉讼中主体理论”[J].法学家,1988.4.
- [8]陈一云主编.证据学[M].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1.114.
- [9]樊崇义.“客观真实管见”[J].中国法学,2000.1.

On the Effective Criteria of Evidence

GONG Wei-dong and ZHOU Ming

(Xichang Institute, Xichang, Sichuan 615013)

Abstract:Evidence is the objective proof of case trial. Its criteria varies from time to time, country to country. In the process

of building China into a country ruled by law, the way courts try cases, make decisions,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evidence all have an effect on the quality of its trial.

Key words: Lawsuit; Evidence; Criteria

(责任编辑:吴建萍)

(上接19页)

学习管理和正确使用零花钱,对于培养孩子的金钱观念和理财能力具有极为重要的作用。由于零花钱的一个重要特点是无偿获得,中国父母往往尽最大努力满足孩子的零花钱要求,而对于孩子怎样管理和是否正确使用零花钱往往又疏于过问,致使孩子养成了一些不良的花钱习惯。

管理零花钱,可从两个方面入手:(1)学会有的放矢地花钱。常用的方法是给孩子开一个帐单而不是把现金直接交给孩子,让孩子在决定要购买时再到父母那里领取所需现金并在帐单上做记录,不允许透支。这样,有助于孩子合理安排零花钱的用途,养成计划花钱的习惯。(2)学会存钱。孩子把没花的零花钱以帐目的形式记存给父母,这有利于杜绝孩子乱花钱的习惯,为以后买大宗物品花大笔钱时做准备。如孩子想买一台价值10元的望远镜,他就必须放弃购买0.5元的冰水和1元的面包等意图,从而培养孩子抵制诱惑的品质。

3. 培养创造财富的意识

孩子由于年龄的限制,一般不能够创造出大量的财富。但培养孩子创造财富的意识为将来生活做

准备却是极为重要的。(1)学习挣钱。孩子可以通过制作手工艺品出售等方式为自己挣钱。这些活动对于树立通过诚实劳动挣钱的观念是有益的。(2)学习使钱增值。这是现代投资理财的一个很重要的观念。如风险较小的收藏活动对于孩子来说是大有裨益的,既可以扩大孩子的知识视野,又能够为孩子带来一定的乐趣和收益,何乐而不为?甚至可以允许孩子做一些风险较大的投资如买股票和彩票等。

纵观世界各国的富翁,其学历与知识并无十分出众之处,然而他们充分发挥了每个正常人都具有却没能发挥出其能量的财富智商的作用。理财教育不是也不可能使每一个孩子将来都成为富翁。但是,一个不善理财的人绝对不会成为一个成功的创业者,通过理财教育来发展孩子的财富智商,为他们将来的生活做准备是很有必要的。

参考文献:

- [1][2][3][4][美]丹尼.W.辛克莱著.朱若愚译.财富智商[M]. 2001.6,35,37,111,285.
[5][6][7][8][9][10]丁刚主编.近世中国经济生活与宗族教育[J].1996.12,31-35.

Enlightenment on China's Education Based on Wealth IQ Theory

GONG Zheng-hua

(School of Education Science, Southwe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Beibei Chongqing 400715)

Abstract: The theory of fortune-intelligence focuses on the notion, the quality and the creation of fortune, offering some theoretical foundations for and direction to fortune management education. This paper reviewed the history of fortune management education in China, and expounded its principles, content and methods.

Key words: Fortune-Intelligence; Fortune Management Education; Implication

(责任编辑:吴建萍)